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5月28日至6月10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等议案，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7 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540,0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价格：1.00 元/股

5、授予数量：540,000 股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7、预留权益情况：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2. 授予价格：1.0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 拟授予人数：7 人

5. 拟授予数量：540,000 股

6.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已经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了 540,000 股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75,000 股，不超过 550,000 股，价格不高于每股 2.50 元（含 2.50 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77,70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44 元，最高成交价为 2.49 元。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谭林	总经理	175000	32.41%	0.44%
2	王玉宇	副总经理	110000	20.37%	0.28%
3	蒋靖竑	财务经理	24000	4.44%	0.06%
4	李文耀	董事	54000	10%	0.14%
5	李澄曦	董事	81000	15%	0.20%
6	张仲良	董事	81000	15%	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25000	97%	1.32%
二、核心员工					
1	黄海	总经理助理	15000	2.78%	0.04%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	2.78%	0.04%
合计			540000	100%	1.36%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上述解限售期末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含本数）；

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中增加了9000多万元的临时项目收入，故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238,501,736.55元。前述临时项目并不具备持续性，往年公司营业收入如下：2018年营业收入为

132,401,343.14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4,927,250.5元。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了往年营业收入情况等要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五)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7月22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8月15日

(二) 缴款账户

1、 开户名称：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1102024829002378752

2、户名：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账号：1102252919000019185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0512-52493729

传真：0512-52493726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全球营销中心 31-32 号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

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隆力奇东源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